

股票简称：山东钢铁

证券代码：600022

编号：2018-045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600022，股票简称：山东钢铁）自2018年3月27日起停牌，停牌期不超过1个月。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并于2018年4月3日、2018年4月12日、2018年4月19日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、2018-018、2018-020）。停牌1个月期满，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，并分别于2018年5月5日、2018年5月12日、2018年5月19日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、2018-033、2018-034）。2018年5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,并于 2018 年 6 月 2 日、6 月 9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9、2018-043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框架协议,同时积极与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、论证,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6 日